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和美國，本集團管理層在兩地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益處亦不恰當，因而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惠女士（「王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統稱為「授權代表」）。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以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進行商務活動，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編纂]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及免除

- 我們的合規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以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職責；及
- 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女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吳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由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王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ii)倘吳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吳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必須證明並征詢聯交所確認，王女士在吳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